

妈阁塘片区室外狗狗玩乐区使用者守则

室外狗狗玩乐区是设计予宠物及市民一同使用的场地，场地配套设施设有宠物专用的游乐设施、粪便收集箱、休憩草坪及其他休闲设施等，开放予市民携同其宠物共乐，为配合不同使用者共享公园设施的概念，市民在场内需全程以带或绳子牵引其宠物，按实际需要將宠物放置于宠物袋、笼子或箱子内，并加以妥善管束，以免滋扰其他场地使用者。

为宠物及场地使用者设想，携带宠物进入室外狗狗玩乐区时请遵守以下守则：

1. 请妥善管束你的宠物，以免对他人造成滋扰。
2. 需确保宠物无明显患病征状，不可让你的宠物独处及无人看管，或做出滋扰路人、破坏公物等行为。
3. 犬只必须领有准照，必须系以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狗带稳妥地牵引。
4. 其他动物进入宠物共享公园需妥善放置于宠物袋、笼子或箱子内，不能随意走动。
5. 请妥善处理由宠物所衍生之卫生问题。请带备足够吸水垫、宠物尿布、胶袋或其他物料用作处置宠物排泄物，如未有自行准备，请先到海事工房一号内购买相应产品。
6. 宠物主人须将排泄物包好并放入粪便收集箱内。
7. 如未能遵守上述守则或对他人造成滋扰，职员有权要求主人及其宠物离开场所范围。
8. 任何人士容许其宠物弄污公众地方，美高梅将通知有关当局就其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主人须为宠物造成的卫生或损坏问题负责，美高梅保留一切追讨赔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10. 美高梅就使用室外狗狗玩乐区对其宠物或人造成之任何财物损失或伤害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11. 主人须为其宠物造成之任何人身或财物损失、伤害或损毁承担全部责任，并就其宠物导致或引起而与第三方索赔有关之一切费用、责任、诉讼、索偿及要求向美高梅作出补偿。
12. 美高梅有权更改室外狗狗玩乐区使用者守则，恕不另行通知。